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第三届气排球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活动中心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3日-16日

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1. 参加办法

（一）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经校长审查同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才有资格参赛。

（二）未取得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或双重学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没收该单位保证金，并予以通报批评。（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运动队，将进行运动员资格抽查）。

（三）参加单位可报领队1人，每队报教练员1人，男、女队报运动员各10人。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打印的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学籍证明以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各队的运动员资料集中装袋）

1. 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赛制。

（二）比赛参考执行2017-2020年由中国排球协会和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三）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前两局21分，20平后领先2分为胜。第三局为15分，14平后领先2分为胜。

（四）比赛要求各队服装整齐，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号码，场上队长应贴有明显标志，精神面貌好，讲文明、讲礼貌、遵守大会纪律、强调安全，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五）计分及录取名次方法

1.2:0胜一场得 3分，2:1胜一场得 2分，1:2负一场得1分，0:2得0分，弃权0分并取消之前所有比赛成绩。

2.胜场多者名次列前；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胜场多者名次列前；若相同则采用比较 C 值和 Z 值办法决定名次；如两个队 Z 值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胜负来决定名次，无胜负关系抽签决定名次。

3.比赛男子组网高2.1米，女子组网高1.9米，场地：12× 6米，比赛用球“金宝路”7006气排球。

1. 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代表队，其中1-3名颁发“一等奖”奖牌，4-8名颁发“二等奖”奖牌，9-16名颁发“三等奖”奖牌，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

（三）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前16名代表队教练员，无违规违纪行为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1. 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加单位报名表于2023年3月16日前发电子邮件到（492189789@qq.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罗益民13637721799，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各参赛单位报随队裁判员1名（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三级以上裁判员或上届执裁的均可），裁判员不按时参加学习，工作不到位者不予退还该队保证金，裁判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比赛期间各单位裁判员交通费、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二）报到

1.裁判员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2点前到江津区体育中心报到，下午两点钟集中学习培训。本次比赛抽调的裁判员必须是参加过气排球裁判员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裁判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否则不予安排执裁。

2.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4月13日16：00前到江津区体育中心大门口报到。下午16：0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准时到会。

3.各参加单位必须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负责，必须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体检，并对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保单。

4.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应交各参赛单位安全预案、全体参赛运动员打印的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学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校长签字和校医务室公章）（附件1）、参赛免责声明（附件2），**以上资料用文件袋以学校为单位装好，并在文件袋封面上写上学校名称及领队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到时交报到处。**

十、纪律要求

（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纪，严禁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和抽查。如在赛前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所涉及运动队比赛胜场全部判负，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1年内不允许参加该组别的比赛，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和教练员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后方可受理。胜诉者如数退还申诉费。

（三）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者，应向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和教练员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后方可受理。胜诉者如数退还申诉费。

（四）比赛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和运动队，将依据《处罚办法》有关条款给予严肃处罚。

十一、仲裁、裁判长、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和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二、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二）为加强体育竞赛管理，杜绝学校体育竞赛中的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1000元。比赛期间未违反《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运动队，“保证金”如数退还。

（三）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2.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参赛免

责声明

 3.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若书

附件1

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班级 | 学籍号（电话） |
| 1 | 领队 | 　 | 　 | 　 |
| 2 | 教练 | 　 | 　 | 　 |
| 3 | 随队裁判员 | 　 | 　 | 　 |
| 4 | 运动员 | 　 | 　 | 　 |
| 5 | 运动员 | 　 | 　 | 　 |
| 6 | 运动员 | 　 | 　 | 　 |
| 7 | 运动员 | 　 | 　 | 　 |
| 8 | 运动员 | 　 | 　 | 　 |
| 9 | 运动员 | 　 | 　 | 　 |
| 10 | 运动员 | 　 | 　 | 　 |
| 11 | 运动员 | 　 | 　 | 　 |
| 12 | 运动员 | 　 | 　 | 　 |
| 13 | 运动员 | 　 | 　 | 　 |
| 14 | 运动员 | 　 | 　 | 　 |
| 15 | 运动员 | 　 | 　 | 　 |

说明：1.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填电话号码。2.运动员填写学籍号。3. 各参加单位报名表于2023年3月16日前发电子邮件到（492189789@qq.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罗益民13637721799，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附件2

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1 队：

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代表 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 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职务： 2023年 月 日